新北市婦女勞動參與及婚育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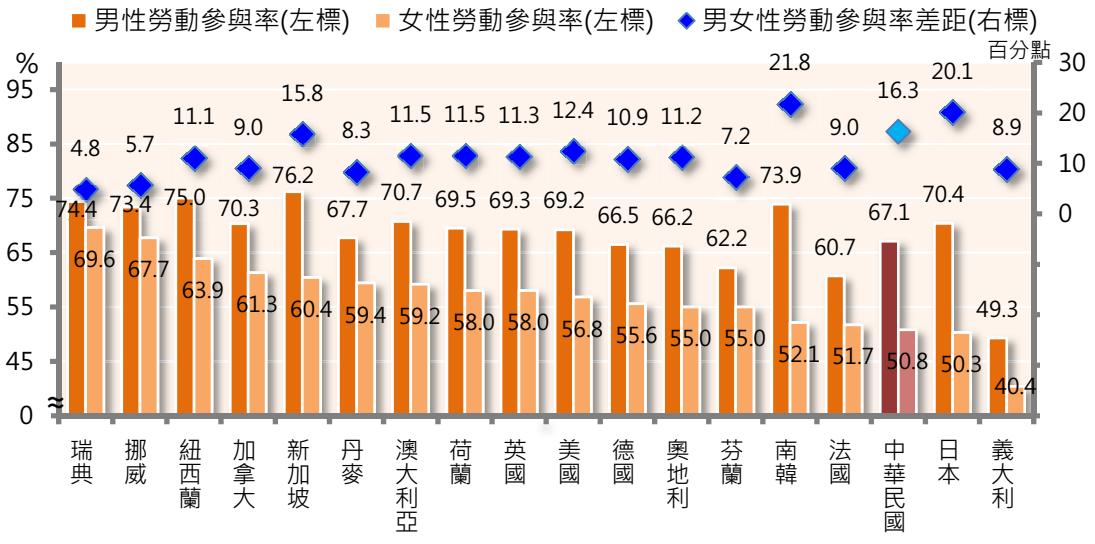
公務統計科　張弼超

我國於 100 年 12 月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七大議題檢視國內性別平等現況與環境，其中「人口、婚姻與家庭」雖屬傳統婦女議題，但長久以來女性在婚姻與家庭這塊私領域中所面臨的困境，不但始終未能完全解脫，對於快速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問題仍承擔重任，特別是在家庭中所扮演的照顧角色，往往是女性另一項沉重負擔，致許多女性在結婚或生育後，選擇退離職場，導致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與男性相較仍偏低。此外，由於國人延長受教育年限及女性自主意識抬頭，晚婚或是不婚逐漸成為現代人對婚姻大事的選項之一，亦影響女性婚育年齡及意願。由此可見，女性的勞動參與、婚姻及生育三者實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本文蒐集婦女勞動參與、婚姻及生育之國內外相關指標數據，從國際及臺灣地區各市縣進行比較，探討新北市婦女勞動參與及婚育狀況，以供市府釐訂性別平等政策之參據。

一、婦女勞動參與情形

(一)2016 年國人女性勞動參與率 50.8%，與鄰近之日本、韓國相近，但低於瑞典、挪威等國

首先觀察 2016 年世界主要國家女性勞動參與率[1]，以瑞典 69.6%為最高，餘依次為挪威 67.7%及紐西蘭 63.9%，而我國為 50.8%，居第 16 位，與法國的 51.7%及日本的 50.3%相近。再比較男女性勞動參與率差距(男性－女性)可發現，以南韓相差 21.8 個百分點為最大，餘依次為日本 20.1 個百分點、我國 16.3 個百分點及新加坡 15.8 個百分點，而歐洲國家男女性勞動參與率差距較小，其中瑞典及挪威分別僅 4.8 及 5.7 個百分點；顯見受國情及文化影響，亞洲國家女性的勞動參與程度相較男性仍明顯偏低，其女性勞動參與率尚有許多發展空間(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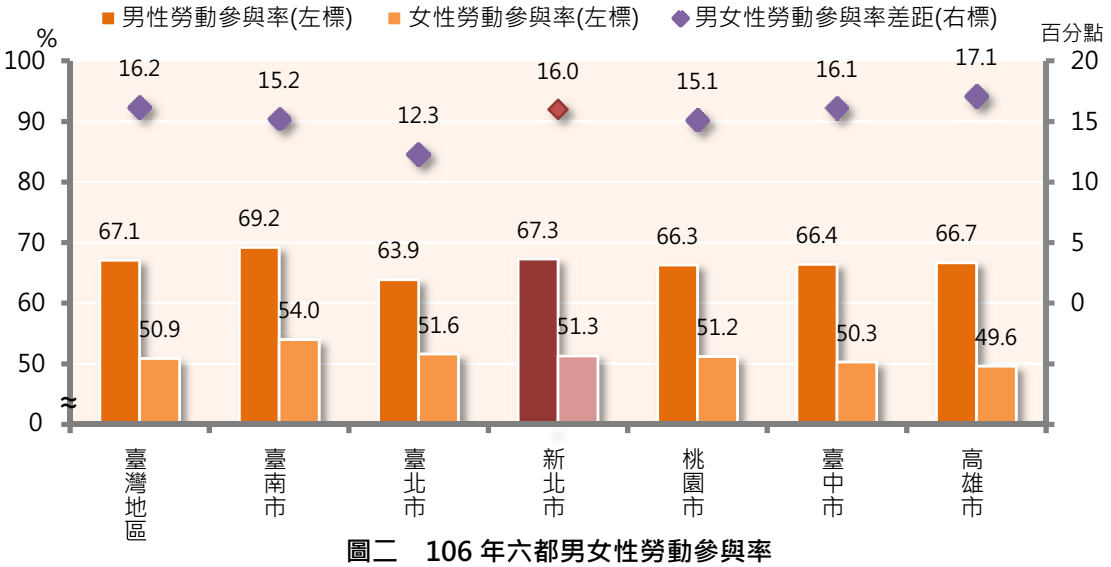
圖一　2016 年主要國家男女性勞動參與率

資料來源：勞動部、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

[1] 勞動參與率係指勞動人口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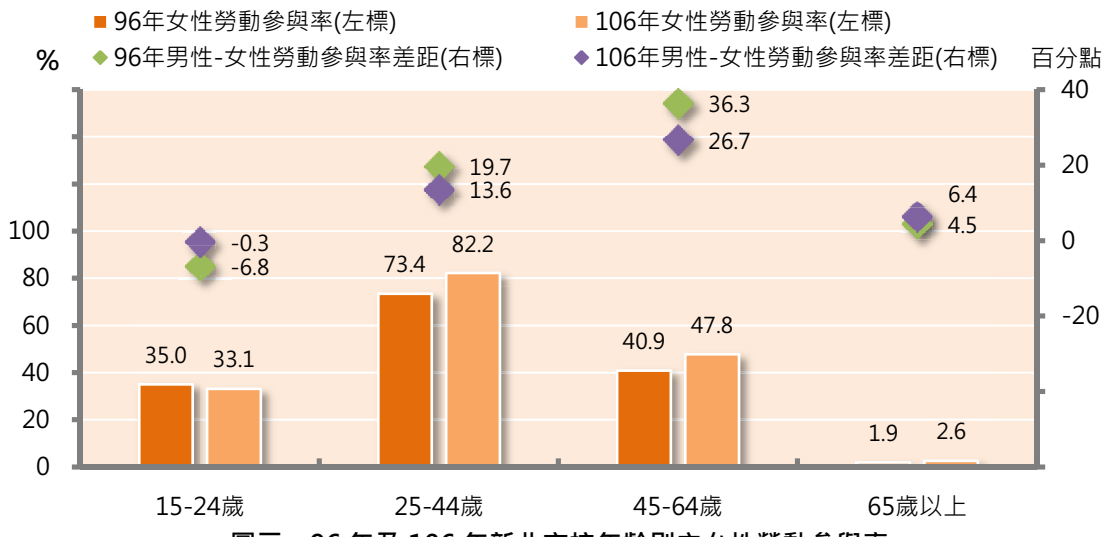
(二)106 年新北市女性整體勞動參與率為 51.3%，略高於臺灣地區之 50.9%；同年 25 至 44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 82.2%，較 96 年 73.4%提升 8.8 個百分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年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1.3%，六都中居第 3，且略高於臺灣地區之 50.9%(圖二)。若按年齡別觀察，106 年新北市 25 至 44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 82.2%，為各年齡層中最高，較 96 年的 73.4%提升 8.8 個百分點，其與男性差距(男性－女性)由 96 年 19.7 個百分點，縮小至 106 年 13.6 個百分點，減少 6.1 個百分點；同年新北市 45 至 64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7.8%，較 96 年 40.9%提升 6.9 個百分點，其與男性差距由 96 年 36.3 個百分點，縮小至 106 年 26.7 個百分點，減少 9.6 個百分點(圖三)，顯示在市府近年積極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及宣導性平觀念下，已實際提升女性勞動參與機會及意願，並縮小男女性勞動參與率之差距。



圖二　106 年六都男女性勞動參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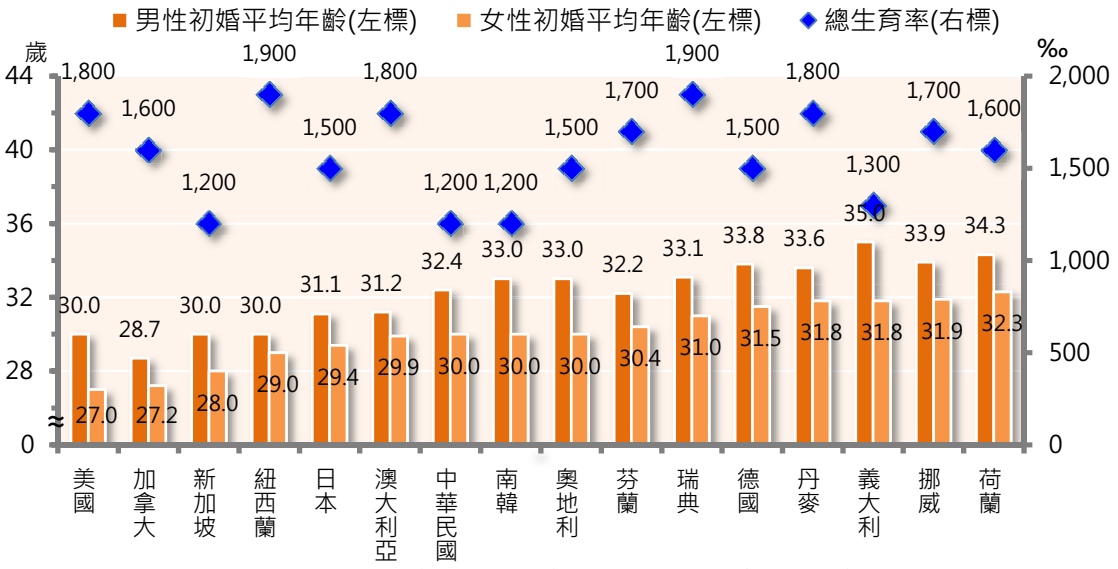
圖三　96 年及 106 年新北市按年齡別之女性勞動參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婦女婚育情形

(一)2016 年國人女性初婚平均年齡 30.0 歲，與南韓及奧地利相同；同年我國總生育率與南韓及新加坡同為 1,200‰，與其他國家相較偏低

由於婦女勞動參與和其婚育有密切關聯，隨社會進步，婦女受教育機會大幅增加，愈來愈多女性投入職場，世界各國的女性勞動參與率均較以往提升，使得女性初婚年齡與生育率產生變化。首先觀察 2016 年世界主要國家女性初婚平均年齡[2]，以美國 27.0 歲為最低，餘依次為加拿大 27.2 歲及新加坡 28.0 歲，我國與南韓及奧地利同為 30.0 歲，居第 7 位。整體而言，歐洲各國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相對高於亞洲各國(如荷蘭 32.3 歲及挪威 31.9 歲分居最高及次高)，此或許與歐洲性別平等觀念發展較早及女性自主意識較高有關。再觀察 2016 年主要國家總生育率[3]，以瑞典及紐西蘭 1,900‰為最高，即平均每位婦女一生中生育 1.9 位子女，丹麥、澳大利亞及美國皆為 1,800‰居次，而我國與新加坡及南韓同為 1,200‰，與各國相比偏低(圖四)。一般認為晚婚將導致生育率降低，但如前述瑞典及丹麥總生育率居主要國家前 2 位，其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分別為 31.0 歲及 31.8 歲卻高於許多國家，主要係北歐國家不論在有薪育嬰假、平價托育與廣設托育機構，以及協助女性返回就業市場相關福利措施的強度與廣度皆高於各國所致，因此，我國仍需持續推動各種保障婦女生育的政策，建立年輕人對未來信心，使其樂婚並學習經營幸福家庭，並願生且養得起子女為目標。



圖四　2016 年主要國家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與總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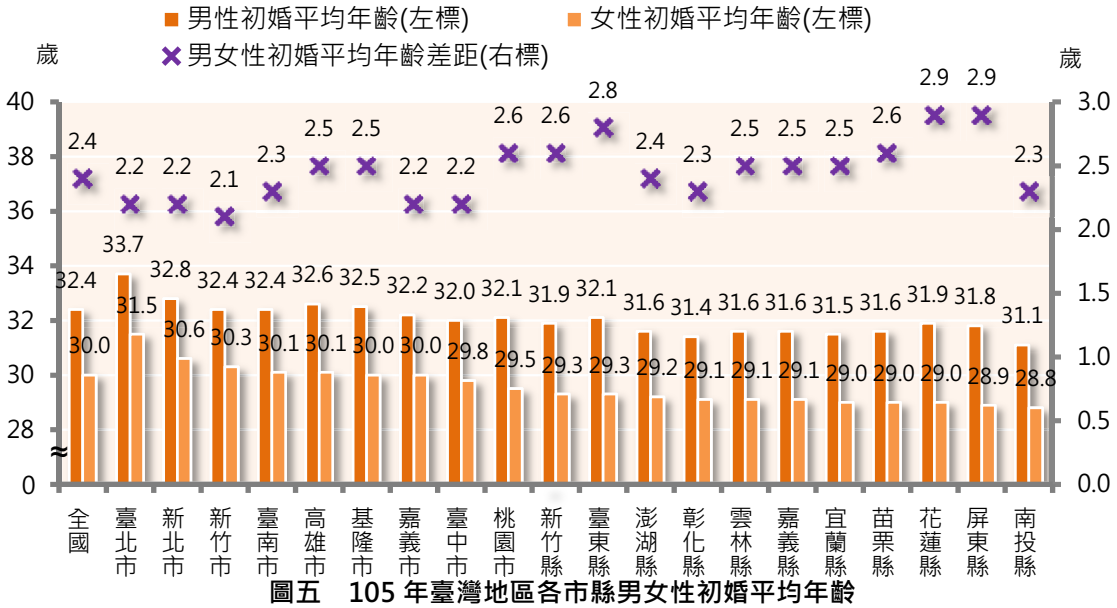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World Marriage Data 2017, United Nations(聯合國)、2017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美國人口資料局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Inc.編印)。

(二)105 年新北市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30.6 歲，與男性差距 2.2 歲，該差距較 96 年 2.9 歲減少 0.7 歲

依內政部統計，105 年臺灣地區各市縣之女性初婚平均年齡以臺北市 31.5 歲最高，餘依次為新北市 30.6 歲及新竹市 30.3 歲；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差距(男性－女性))以屏東縣與花蓮縣差距同為 2.9 歲最大，餘依次為臺東縣差距 2.8 歲，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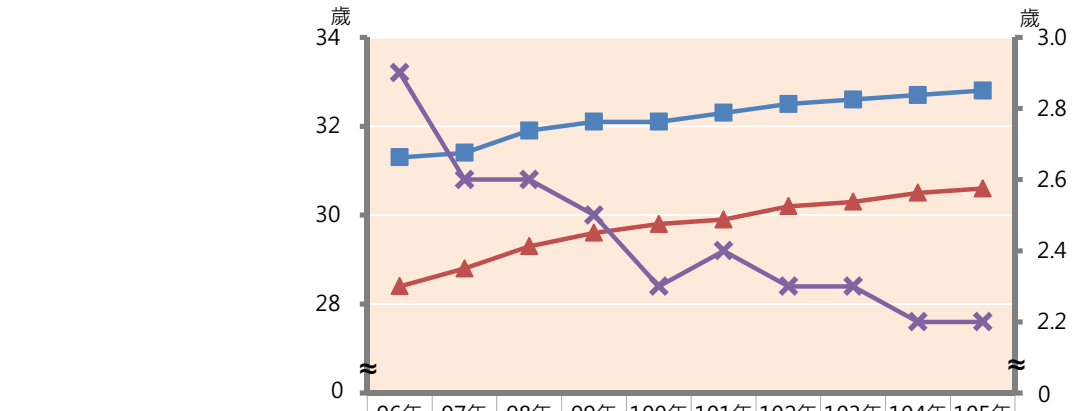
[2] 初婚平均年齡係指一定期間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3] 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係指平均每位婦女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

園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差距為同 2.6 歲，新北市差距則為 2.2 歲，而男女性初婚年齡差距較小的現象，普遍發生在女性初婚年齡較高的市縣，如 105 年臺北市上述兩項指標分別為年齡差距 2.2 歲，女性初婚年齡 31.5 歲；新北市分別為 2.2 歲及 30.6 歲；新竹市分別為 2.1 歲及 30.3 歲(圖五)。再觀察新北市 96 至 105 年的女性初婚平均年齡，105 年為 30.6 歲，較 96 年增加 2.2 歲，且因女性初婚平均年齡提高的幅度超過男性，致兩者差距從 96 年 2.9 歲逐年縮小至 105 年 2.2 歲，減少 0.7 歲，10 年來女性市民晚婚趨勢明顯(圖六)。分析女性晚婚的原因，除受教育時間增加使得結婚年齡延後外，亦有可能是尚未遇到適婚對象，因此，為增加新北市未婚者婚育的機會，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積極辦理主題式未婚聯誼活動，期能讓未婚男女盡早覓得良緣。



圖五　105 年臺灣地區各市縣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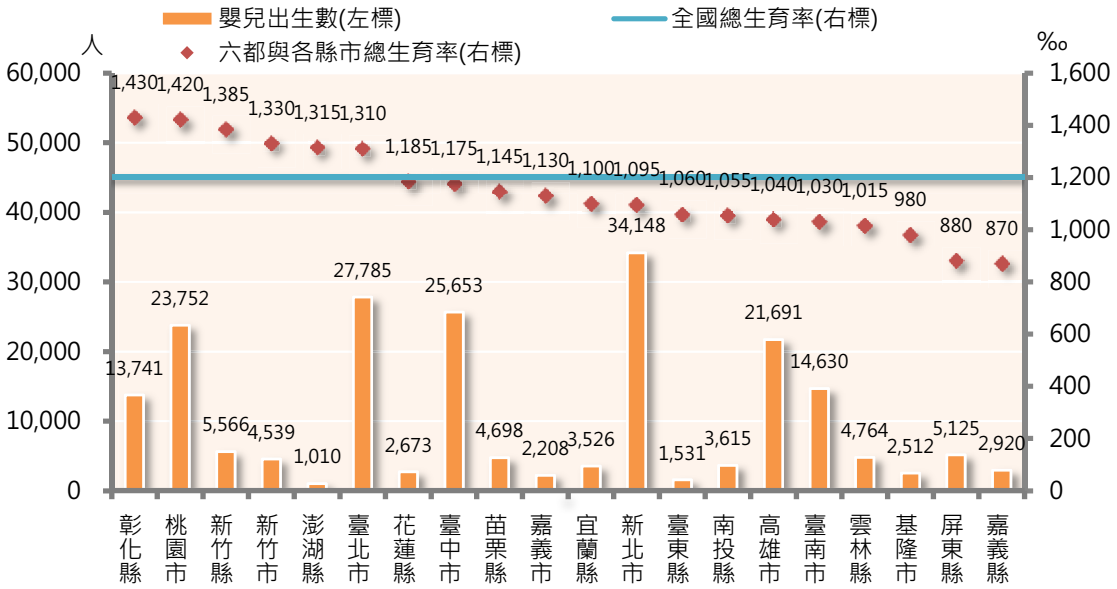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男性初婚平均年齡(左標)	31.3	31.4	31.9	32.1	32.1	32.3	32.5	32.6	32.7	32.8
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左標)	28.4	28.8	29.3	29.6	29.8	29.9	30.2	30.3	30.5	30.6
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差距(右標)	2.9	2.6	2.6	2.5	2.3	2.4	2.3	2.3	2.2	2.2

圖六　96 年至 105 年新北市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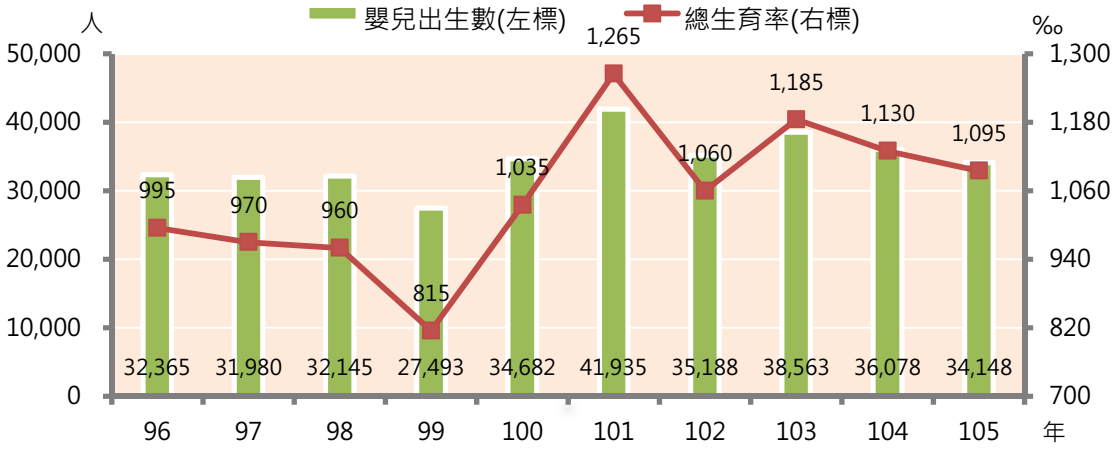
(三)105 年新北市總生育率為 1,095‰，較 96 年的 995‰增加 100 個千分點

隨著女性初婚平均年齡逐年增加，晚婚現象可能使許多女性無法達到理想的生育子女數，且因女性自主意識與社經地位的提高，亦可能認為生育子女會影響其現有工作及生活，進而降低生育意願。觀察 105 年臺灣地區各市縣總生育率以彰化縣 1,430‰最高，餘依次為桃園市 1,430‰及新竹縣 1,385‰；新北市則為 1,095‰，在各市縣中居第 12 位，六都中居第 4 位(圖七)。再進一步觀察近年新北市總生育率，自 96 年 995‰一路下跌至 99 年 815‰的低點後，市府為提升生育率，積極推出多項育兒福利及服務措施，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補助，另規劃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公共托育中心托育服務，建置托嬰中心居家托育輔導管理機制，辦理托育服務機構業務訪查、評鑑與專業人員訓練，也提供新手父母育兒指導等服務，因此新北市總生育率自 100 年起明顯提升，並在 101 年龍年達到總生育率 1,265‰的高峰(嬰兒出生數達 4 萬 1,935 人)，近 3 年(103 至 105 年)總生育率介於 1,095‰至 1,185‰之間，且 105 年總生育率 1,095‰較 96 年的 995‰增加 100 個千分點(圖八)。



圖七　105 年臺灣地區各市縣之總生育率與嬰兒出生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八　96 至 105 年新北市總生育率與嬰兒出生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三、市府致力推動各項營造婦女友善就業環境政策，協助女性市民兼顧職場與家庭照顧，以打造歡喜生、快樂養的幸福城市

由於社會經濟情勢的變遷，女性勞動參與程度隨著教育程度提升，使得婦女角色愈來愈多元，除可能扮演傳統上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外，亦可能扮演家庭經濟支柱的角色。為協助現代婦女扮演好日常生活中之多重角色，近年市府廣設平價公共托育中心及公共托老中心，並配合多項托育及托老政策，以減輕婦女照顧小孩及老人負擔，營造婦女友善就業環境，同時提升其勞動參與率。從統計數據可看出，96 至 106 年間新北市 25 至 44 歲及 45 至 64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分別增加 8.8 及 6.9 個百分點，同期間 25 至 44 歲及 45 至 64 歲男女性勞動參與率差距亦分別減少 6.1 及 9.6 個百分點；而在生育方面，105 年總生育率 1,095‰較 96 年的 995‰增加 100 個千分點，顯示市府推動相關政策已漸具成效。

此外，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05 年 5 月修正後，已將應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的事業單位，擴大適用至僱用勞工在 100 人以上的雇主。市府為促進職場性別平等，已於 107 年推動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政策，針對有意願設立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等托兒設施、已設有托嬰中心或幼兒園、有提供員工托育津貼及設有員工哺集乳室之雇主給予經費補助，另市府亦創全國之先，針對新設立托兒設施之雇主提供保母人員人事費用及專業諮詢服務費用補助，以鼓勵雇主提供企業托育服務，有效解決勞工子女托育需求，達到職場女性兼顧職場與家庭生活的目標，共同打造歡喜生、快樂養的幸福城市。